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
(一、二标段)

招标文件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48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郑创达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

(一、二标段)

招标文件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采 购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48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

1、总则20

2、招标文件22

3、投标文件24

4、投标26

5、开标27

6、评标27

7、合同授予2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31

9、纪律和监督3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33

（一）一标段评标办法33

（二）二标段评标办法40

（三）一、二标段定标办法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53

第五章 项目需求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82

一、投标函85

二、开标一览表86

三、授权委托书87

四、资格审查材料89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93

六、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94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95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97

九、技术标要求资料98

十、综合标要求资料99

十一、其他资料10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48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0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35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48225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5-4822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15000000.00	15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
 - 一标段：计划采购 1 台 H986 能够满足海关对火车集装箱、货物车辆集装箱的非侵入式查验。通过不开箱快速查验，实现货物快速通关要求。查验数据能够实时与海关总署集中审像系

统对接，按照相关指令实现现场快查快放。要求：配套智能审图，须支持接入同屏比对和集中审像中心软件系统、中国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满足环评要求。

二标段：计划采购 1 台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实现对集拼散货扫描检查工作，大幅提升风险排查效率和整体监管效能，同时实现对多种爆炸物、毒品等违禁品的自动识别和报警，能够满足海关对场所散装货物的非侵入式查验，实现先查验后装运的作业流程，实现货物快速通关要求。设备满足中国海关对 CT 设备智能审图识别能力的要求，须支持接入中国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

5.2 招标范围：

一标段：采购 1 台 H986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标段：采购 1 台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5.3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一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月；

二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个月。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支持接入中国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满足环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

一标段：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

二标段：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

5.6 供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制造商。

3.2 资质要求:

一标段: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须提供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生产 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 须提供生产、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二标段: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 须提供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生产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 须提供生产、销售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 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3. 方式: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 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 150 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刘子鸣

联系方式：0371-6819 69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3838050762/0371-55682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3838050762/0371-55682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甘永平 联系方式：0371-6819 69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二期 95 号楼 5 楼 联系人：周涛 联系方式：13838050762/0371-5568215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
1.1.5	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合格投标人：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2.1	资金来源	一般债券
1.2.2	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	有； 一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元）；

		二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标段：采购 1 台 H986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二标段：采购 1 台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3.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3	评标方式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采购人在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电子招投标文件，开标结束进入评标阶段由评标委员会登录电子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1.3.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一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月； 二标段：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个月。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支持接入中国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满足环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3.6	★质保期	一标段：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 二标段：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之日起一年。
1.3.7	供货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及【第三章 资格审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及形式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投标人须及时进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

	求	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u>7</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次招标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产品未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3	中标结果的发布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 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10.4	知识产权	保密：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5	质疑与投诉	1、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 2、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3、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的，可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投诉函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投诉函将不予受理。
10.6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进行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注：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7	投标人的联系方式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本招标文件中的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指投标时不用提供，但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一正两副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开评标时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如后期发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按照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和条款执行）。 ☐ 否
10.10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设备安装到位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采购人账户，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以<u>银行转账</u>（支付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格 40% 的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中标供应商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采购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2）第二笔款项：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并

		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无误，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采购人账户，采购人在<u>3</u>个工作日内，以<u>银行转账</u>（支付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格<u>20%</u>的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中标供应商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②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③第二笔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第三笔款项（设备稳定运行款）：全部设备稳定运行，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采购人账户，采购人在<u>3</u>个工作日内，以<u>银行转账</u>（支付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采购人签署的设备稳定运行报告； ②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11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否
10.12	核心产品说明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13	履约验收	1. 设备交付及签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 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设备交付及签收工作。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原因，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2) 履约验收程序、方式及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内容按照合同清单品目、规格、品牌、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2.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时间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在采购人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调试正常后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正式验收。经采购人验收，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符合本合同要求，采购人在《现场验收报告》签字，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方式及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按照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验收过程中对设备的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14	其他说明	1、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2017年第11号、2018年第42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2、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注：1、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加“★”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最高投标限价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评标方式、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质保期、供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违法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2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

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

3.2.3 投标人须考虑供货（含安装调试）期内的价格变化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并充分考虑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的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企业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若有）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含安装调试）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

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盖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

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远程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登陆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2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

5.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

5.4.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 (二) 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 (三) 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通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注：评标结束后，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申请后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7.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定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备案。

7.6 中标无效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7.7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生效、中标供应商设备安装到位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采购人账户，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格 40%的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中标供应商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采购人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2）第二笔款项：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无误，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采购人账户，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格 20%的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中标供应商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②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③第二笔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第三笔款项（设备稳定运行款）：全部设备稳定运行，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采购人账户，采购人在 3 个工作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采购人签署的设备稳定运行报告；

②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8 履约验收

A. 设备交付及签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

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设备交付及签收工作。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原因，中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2）履约验收程序、方式及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内容按照合同清单品目、规格、品牌、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B.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

中标供应商负责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在采购人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调试正常后可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正式验收。经采购人验收，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符合本合同要求，采购人在《现场验收报告》签字，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2）履约验收程序、方式及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人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按照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验收过程中对设备的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一) 一标段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生产Ⅱ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生产、销售Ⅱ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 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15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

		×100 注：（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 55 分	（1）技术参数 （14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全部要求的得满分 14 分。 （1）标有★项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标有▲项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条款指标，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未标有▲项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条款指标，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实质性技术条款、重要条款指标及一般条款指标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响应不予认可。 ★本项得分为零时即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货物负偏离过多无法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性能 先进性（8 分）	1、据投标人所投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穿透力（穿透钢板）进行评比： 所投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穿透力$\geq 350\text{mm}$的，得 4 分； $280\text{mm} \leq \text{穿透力} < 350\text{mm}$的，得 2 分； $200\text{mm} < \text{穿透力} < 280\text{mm}$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射线最大能量进行评比： 所投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射线最大能量，射线最大能量$\geq 9\text{MeV}$的，得 4 分； $7\text{MeV} < \text{射线最大能量} < 9\text{MeV}$的，得 2 分；

		6MeV<射线最大能量≤7MeV 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在报告对应位置用红框框出，否则不予认可。
	(3) 设备入网方案 (3 分)	按照《海关机检设备入网指导意见》要求，接入中国海关业务管理网，进行查验信息传输，投标人提供详细的设备入网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入网技术方案、入网实施方案、业务流程分析等。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4) 集中审像联网作业方案 (5 分)	拟投产品能接入中国海关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图像分析系统并实现集中审像作业。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集中审像联网作业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发送处理逻辑、接口方式及内容、异常处理方式、网络架构等。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5) 供货组织方案 (5 分)	提供详细的供货组织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组织保证措施、生产质量保证体系等。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6) 实施方案(6	提供详细周全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

	分)	项目进度计划、包装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等。 注：①交货期需给出具体保障措施； ②项目进度计划需明确时间节点； ③包装运输方案设置科学合理，降低货损率； ④安装调试方案设计严谨，减少售后故障率； ⑤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应包括进度、质量、应急等保障措施； ⑥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应是过往与本项目类似的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实施经验。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2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7)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4 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设计、生产、安装部署、调试、入网、实现集中审像等实施需要。 (1) 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具有针对性、满足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4 分； (2)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2 分； (3) 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的，但有某项或某几项缺失得 1 分； (4) 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未明确或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8) 培训方案 (4 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讲师等。 注：①培训方式可多样化、多种形式供招标人选择； ②培训课程设置需包含课程目标、内容、形式； ③培训讲师具有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前沿知识。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4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9)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安排、驻场服务要求、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 注：①售后服务承诺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内容等要素，加盖制造商公章，格式自拟； ②售后服务体系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体系，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流程。 ③人员安排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④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科学可行； ⑤质量保证承诺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原产正品等要素，加盖制造商公章，格式自拟。 ⑥其他。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健全，服务内容详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内容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具有可行性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相应服务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
综合标 15 分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销售合同业绩中品牌及型号在对应位置用红框框出。 ②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其中任意一笔货款发票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2) 自主可控及技术创新能力 (5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已授权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相关（如辐射型货物和(或)车辆检查系统、用于集装箱/车辆查验的 X 射线透射成像技术、电子直线加速器或电子感应加速器、探测器等）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除外），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注：提供已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证书查询截图及链接、专利摘要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备注： 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2、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并记入不良记录。		

(二) 二标段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销售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生产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生产、销售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响应。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完全响应其他加“★”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 技术标：55 分 综合标：15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商务标 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投标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30%

		×100 注：（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 55 分	（1）技术参数 （13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需求 技术要求”全部要求的得满分 13 分。 （1）标有★项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标有▲项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条款指标，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3）未标有▲项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条款指标，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实质性技术条款、重要条款指标及一般条款指标中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其响应不予认可。 ★本项得分为零时即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货物负偏离过多无法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产品性能 先进性（8 分）	1、根据投标人所投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可通过物品最大高度进行评比： 所投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在通过物品宽度$\geq 900\text{mm}$的条件下，即在通道最边缘处，可同时通过物品最大高度$\geq 900\text{mm}$的，得 4 分； 可同时通过物品最大高度 $800\text{mm} \leq H < 900\text{mm}$ 的，得 3 分； 可同时通过物品最大高度 $700\text{mm} \leq H < 800\text{mm}$ 的，得 2 分； 可同时通过物品最大高度 $600\text{mm} < H < 700\text{mm}$ 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所投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传送带距离地面高度进行评比：

		所投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传送带距离地面高度 $< 550\text{mm}$ 的, 得 4 分; 传送带距离地面高度 $550\text{mm} \leq H < 650\text{mm}$ 的, 得 3 分; 传送带距离地面高度 $650\text{mm} \leq H < 750\text{mm}$ 的, 得 2 分; 传送带距离地面高度 $750\text{mm} \leq H < 850\text{mm}$ 的,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并在报告对应位置用红框框出, 否则不予认可。
	(3) 设备入网方案 (3 分)	拟投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须按照《海关机检设备入网指导意见》要求, 接入中国海关业务管理网, 进行查验信息传输, 需提供接入海关业务管理网详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入网技术方案、入网实施方案、业务流程分析等。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 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4) 接入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的设计方案 (5 分)	投标人提供拟投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接入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的设计方案, 确保满足中国海关对 CT 设备智能审图识别能力的要求。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 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5)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同屏比对设计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的 CT 型行包/货物智能检查设备同屏比对设计方案, 确保实现同屏比对功能。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 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6) 供货组织方案 (5 分)	提供详细的供货组织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组织保证措施、生产质量保证体系等。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 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7) 实施方案(6 分)	提供详细周全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项目进度计划、包装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项目实施保障措施、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等。 注: ①交货期需给出具体保障措施; ②项目进度计划需明确时间节点; ③包装运输方案设置科学合理, 降低货损率; ④安装调试方案设计严谨, 减少售后故障率; ⑤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应包括进度、质量、应急等保障措施; ⑥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应是过往与本项目类似的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实施经验。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 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4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2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8)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3 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能够满足设计、生产、安装部署、调试、入网、实现接入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等实施需要。 (1) 人员配置合理, 职责明确, 具有针对性、满足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3 分; (2)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职责基本明确的得 2 分; (3) 人员配置较合理, 职责较明确的, 但有某项或某几项缺失得 1 分;

		(4) 人员配置不合理, 职责未明确或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9) 培训方案 (3 分)	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讲师等。 注: ①培训方式可多样化、多种形式供招标人选择; ②培训课程设置需包含课程目标、内容、形式; ③培训讲师具有专业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前沿知识。 (1) 方案内容健全详尽、方案科学可行, 具有针对性、充分体现本项目实施特点的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符合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但有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得 1 分; (4) 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或方案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安排、维护服务、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承诺等。 注: ①售后服务承诺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内容等要素, 加盖制造商公章, 格式自拟; ②售后服务体系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体系, 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流程。 ③人员安排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④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科学可行; ⑤质量保证承诺须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质量保证承诺函,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原产正品等要素, 加盖制造商公章, 格式自拟。 ⑥其他。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科学健全, 服务内容详尽, 适用本项目特性, 切实可行的, 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 服务内容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具有可行性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但某项或某几项可行性缺失, 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相应服务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
综合标	(1) 投标人类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

15 分	似项目业绩（10 分）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具有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①销售合同业绩中品牌及型号在对应位置用红框框出。 ②提供完整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和其中任意一笔货款发票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2）自主可控及技术创新能力（5 分）	所投产品制造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已授权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相关（如 CT 型行包（货物）检查系统、用于行包（货物）查验的 X 射线透射成像技术、X 射线发生器、探测器等）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除外），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 注：提供已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扫描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证书查询截图及链接、专利摘要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予认可。
备注： 1、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招标要求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 2、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报主管部门，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并记入不良记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评审标准

- （1）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投标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准的；
- （3）投标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准的；
- （4）投标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 （5）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要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审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判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评审专家应当详细说明**投标无效的原因**，列举出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并署名。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一、二标段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优质优价、权责对等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支持创新、廉洁采购、务实高效的理念。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定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四、定标办法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五、定标因素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投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所投产品业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

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六、定标程序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

七、定标报告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详见附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代理机构。

八、中标结果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名称、资格响应文件和报价。

(二)项目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

(三)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名单。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应当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签订合同、合同公告及备案

公示期满无异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

十、质疑

评定分离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附件

定 标 报 告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

项目预算金额: _____ 元 采购方式: _____

定标时间及地点: _____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职务: (XXX、XXX)

定标流程: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
2. 对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讨论意见
3. 表决情况

定标结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件：会议纪要（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销售设备的名称、数量、价格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设备名称、数量及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型号	产品商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同价格，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所承担的设备费、运输费、搬运费、二次搬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乙方及第三方知识产权授权费用、材料费、培训、升级、维护、人员工资、税金、市场风险、环保验收等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技术要求。乙方安装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的规范标准和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是本合同约定的品牌原厂生产、包装、全新、无瑕疵、未使用过的产品。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且没有因乙方的故意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对甲方（包括第三方）及其财产产生实际或者潜在危害后果的。

3. 乙方须提供该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其配置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其质量标准不低于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

三、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产品质量，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调整，且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合同价格。

（3）甲方有权选派合格且胜任的人员参加乙方培训，以便熟练操作设备。

（4）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它必要的配合条件。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行业验收标准。

(2) 应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备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

(3) 应选派专业人员对甲方选派人员进行培训。

(4) 应提供配套技术资料，包括系统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或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5) 乙方指派 XXX(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地: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为乙方代表, 负责合同执行的全部工作, 乙方代表行为视为乙方行为, 乙方对乙方代表的行为全部予以认可, 并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 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 乙方应继续就该履约代表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 乙方负责承担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的生产安全、劳务纠纷等责任, 出现的任何問題由乙方负责处理,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不侵犯第三方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物权、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商业机密等, 如发生纠纷的, 乙方应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支付时间、比例及方式

1. 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2) 第一笔款项: 在本合同生效、乙方设备安装到位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 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支付乙方合同价格 40% 的款项, 即 _____ 元 (¥: _____)。

①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2) 第二笔款项: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无误, 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 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 支付乙方合同价格 20% 的款项, 即 _____ 元 (¥: _____)。

①乙方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②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③第二笔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第三笔款项（设备稳定运行款）：全部设备稳定运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甲方签署的设备稳定运行报告；

②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设备交付及签收

1. 在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设备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自定。

2. 交货地点：_____

甲方指定收货人：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3. 甲方变更上述时间、地点、收货人等收货信息的，应在乙方发货前书面通知乙方。

4. 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应当场检验包装是否良好，核对设备型号、数量、外观，核对无误后由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如发现设备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应立即通知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前，设备仍由乙方负责保管。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2. 本合同项下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交货地点后，甲方与乙方代表人员现场共同依据采购合同和货物装箱清单进行到货的初步验收。在核对包装箱数量无误及外包装无损伤后，开箱查验设备和配套附件的数量、外观、标签标识等，甲、乙双方确认无误且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开始安装。若装箱数量与装箱清单不符或设备有损坏，乙方应在 20 日内补足和更换。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安装、调试通知后，在___日内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4. 乙方负责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在甲方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乙方在设备调试正常后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在《现场验收报告》签字，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5.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0 日内免费整改完毕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设备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亦有权退货和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无条件退货并自行将设备运回，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需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6. 如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在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事先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甲方对产品进行的初步验收、正式验收，均不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应承担的任何质量责任或违约责任。

8. 按照甲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按照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验收过程中对设备的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保修及服务

1. 设备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质量保修责任范围：

(1) 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没有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手册等进行操作；

(2) 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对设备擅自更改、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3. 质保期内，乙方派专业工程师驻场保障设备运维，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若设备配套软件有升级，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升级服务。

4. 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6.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八、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

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错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迟延交付技术资料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迟延一周，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十、合规条款

1. 甲方承诺遵守乙方提供物项（包括货物、软件和技术）所需适用中国法律。

2.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腐败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双方均在此保证绝无且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给予佣金、抽成费、中介费、回扣金、馈赠或其他不当利益等方式，诱使对方相关董事、经理、员工等与其订立合同或为不当之影响，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提供有权机关或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未获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

十三、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的传递，均采用特快专递、挂号信、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本合同尾部所列各方地址或者各方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1）采用挂号信件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的对方签收日为送达日；

（2）采用特快专递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发出后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3）采用专人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4）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达的，以发件人邮件系统或传真显示的已发送日为送达日。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在另一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预留信息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十四、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肆份供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及备案使用。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全称： (盖章)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 编：	邮 编：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标段项目需求：

本标段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计划采购 1 台 H986 能够满足海关对火车集装箱、货物车辆集装箱的非侵入式查验。通过不开箱快速查验，实现货物快速通关要求。查验数据能够实时与海关总署集中审像系统对接，按照相关指令实现现场快查快放。要求：配套智能审图，须支持接入同屏比对和集中审像中心软件系统、中国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满足环评要求。

本次项目结合海关作业流程和铁路物流作业场地要求，不建设固定集装箱/车辆检查大厅，已建设防雨棚供现场使用。根据海关顺势监管作业流程，实现集装箱的进出区顺势监管查验作业，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需要根据海关查验作业要求进行作业区域灵活转场，相应配电、网络等灵活部署，提高海关查验作业效率。投标人需充分理解现场作业场景需求和辐射防护需求，选择合适的投标产品。

投标人或制造商应熟悉港口、码头、铁路物流作业流程，能够按照场区物流运作和海关物流监控的要求，提出合理的设备部署方案配合招标人共同完成设备的环境影响评估和安装工作；供货商应具备较强的系统开发能力，能够根据海关业务需求与海关的智能审图系统对接，提高设备的智能化水平；所投产品应当具备互联互通功能，保证与中国海关设备实现联网集中审像作业。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支持接入中国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满足环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2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四个月。	
3	质保期	设备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及维护期）自双方（采购人指定实际使用单位）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1 年（货物厂家、国家另外规定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4	支付条款	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3）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生效、乙方设备安装到位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 <u>3</u> 个工作日内，以 <u>银行转账</u> （支付方式）支付乙方	

		合同价格 <u>40%</u> 的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2）第二笔款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无误，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 <u>3</u> 个工作日内，以<u>银行转账</u>（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 <u>20%</u> 的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乙方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②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③第二笔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第三笔款项（设备稳定运行款）：全部设备稳定运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 <u>3</u> 个工作日内，以<u>银行转账</u>（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甲方签署的设备稳定运行报告； ②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交付方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签署现场验收报告后由采购人承担，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履约验收	1. 设备交付及签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 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设备交付及签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	

		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2）履约验收程序、方式及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内容按照合同清单品目、规格、品牌、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2.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负责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在甲方配合下完成所供货物安装调试，乙方在设备调试正常后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在《现场验收报告》签字，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2）履约验收程序、方式及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按照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验收过程中对设备的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的质保期为 <u>12</u> 个月，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质量保修责任范围： （1）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没有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手册等进行操作； （2）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对设备擅自更改、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3. 质保期内，乙方派专业工程师驻场保障设备运维，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若设备配套软件有升级，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升级服	

		务。 4. 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6.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8	培训要求	在设备到货后为买方免费提供不少于一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集装箱检查设备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一般故障诊断、排除等。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	1	基本技术要求	/	
1.	1.1	/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须具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CNAS）或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上应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记。（检测依据须是设备成品，并包含整机产品的实物照片，检测报告的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记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2.	1.2	/	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辐射型货物和（或）车辆检查系统》（GB/T 19211-2015）、《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车辆辐射检查系统的放射防护要求》（GBZ143-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业标准 HS/T 67.1-2021《海关辐射型货	

			物和（或）车辆检查系统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HS/T67.2-2021《海关辐射型货物和（或）车辆检车系统 第 2 部分 组合移动式检查》、HS/T73-2023《海关机检设备智能审图信息系统接口标准》等有关标准要求。	
3.	1.3	检查系统使用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 运行环境温度：-20℃~+50℃，存储环境温度：-30℃~+55℃； 相对湿度：0%-95%（不结露的情况下）； 适应潮湿地区，应能承受风、雨、盐雾的侵袭，具备防雷措施。	
4.	1.4	电压：	380±10%VAC，三相五线制；频率：50±1Hz。	
5.	1.5	可连续运行时间：	应可保证 24 小时连续运行。	
6.	1.6	检查系统年有效运行率：	≥98%。	
7.	1.7	工作准备时间：	≤30 分钟。	
8.	1.8	/	检查系统的颜色可接受用户定制。	
9.	1.9	/	提供显示器、存储系统、存储图像输出、通讯和网络、打印机、扫描仪（视工作流程需要）、USB3.0 及以上接口等（可根据海关系统安全要求，封闭设备接口）。	
10.	1.10	显示器要求：	使用 IPS 面板，色彩≥1600 万色，尺寸≥24 寸，长宽比为 16: 9 或 16: 10，分辨率≥1920×1080，亮度≥250cd/m²，对比度≥1000: 1，响应时间≤14ms，预设色彩模式:具备 DICOM 色彩模式。	
11.	1.11	图像存储量：	可存储 50000 幅图像，且存储容量不小于 10T，并配备刻录机。图像随扫描同步获	

			取。	
12.	1.12	图像格式要求:	支持 TIFF 格式或支持 IMG、CPF 等格式转化为 TIFF 格式。 系统应具备图像发送功能, 可以按照 HS/T73-2023《海关机检设备智能审图信息系统接口标准》或按照海关要求以指定的接口方式及时将机检扫描图像以及对应检入信息发送至相关海关作业系统。扫描图像应该结合车牌号、集装箱号、报关单号等检入数据以及系统运行记录进行关联并可打包输出。	
13.	1.13	图像处理功能:	A、放大/缩小; B、边缘增强; C、滤波平滑; D、反差调整; E、直方图均衡; F、线性变换; G、对数变换; H、嫌疑标记及注释; I、镜像变换; J、多图像比较; K、图像格式转换 (JPEG、TIFF); L、伪彩色变换。	
14.	1.14	/	设备可对过往扫描图像建立历史图像库。	
15.	1.15	图像查询功能:	可根据不同条件对已扫描的历史图像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检索和浏览。	
16.	1.16	/	工作站电脑配备 UPS 断电保护装置。	
17.	1.17	/	操作软件需具备中文界面。	
18.	★1.18	/	射线源类型为电子直线加速器或电子感应加速器。	
19.	1.19	/	设备验收时提供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	
/	2	技术指标要求	/	说明: 以下所列图像技术指标和辐射安全指标, 要求同时在标准扫描速度下实现。
20.	2.1	用途:	系统能满足对标准集装箱车辆、各类箱式	

			货车进行扫描成像检查。	
21.	★2.2	功能要求:	系统运行无需铺设轨道, 无需其他牵引装置可自驱动行走, 适用于对整车 (含驾驶室) 货物进行不开箱扫描成像检查。	
22.	2.3	基本构造:	主要由智能轮组、主体扫描系统、辐射防护设施等组成。	
23.	2.4	/	系统需具备智能轮组, 使系统能够完成前进后退, 左右横移, 360 度原地旋转等动作。	
24.	▲2.5	/	系统需具备自动臂架升降、臂架折叠功能, 抵达现场后自动展开即可完成部署, 进入扫描工作状态。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5.	▲2.6	自主移动转场功能:	系统能够自主移动, 无需拆卸、装车、安装等操作即可实现转场功能。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6.	2.7	/	自主移动转场状态尺寸不得大于 12.0 米 (长) × 3.5 米 (宽) × 3.5 米 (高)。	
27.	2.8	扫描模式:	主动扫描模式: 被检车辆固定不动, 移动辐射源、探测器等成像装置以实现辐射成像的检查系统。	
28.	2.9	/	通道尺寸不小于 4.0m (宽) × 5.0m (高)。	
29.	2.10	/	被检查车辆尺寸不小于 18m (长) × 2.6m (宽) × 4.6m (高) (被检车辆的长度	

			根据需求可适当增加)。	
30.	2.11	检查通过率:	主动扫描方式不少于 12 个标准 40 英尺集装箱车辆/小时。即单个集装箱扫描时间 $\leq 5\text{min}$ 。	
31.	★2.12	辐射安全指标:	操作人员年有效辐射剂量: $\leq 2\text{mSv/年}$; 单次扫描吸收剂量: $\leq 50\mu\text{Sv/次}$; 最大边界剂量率: $\leq 2.5\mu\text{Sv/h}$; 操作人员操作位置的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1.0\mu\text{Sv/h}$ 。	
32.	★2.13	安全可控边界:	长度不大于 35m, 且宽度不大于 16m, 不需要建造防护墙。	
33.	2.14	扫描速度:	主动扫描模式: 最高扫描速度不低于 0.4m/s , 扫描速度可调。	
34.	★2.15	射线能量:	射线最大能量不低于 6MeV 。	
35.	★2.16	穿透力/mm:	主动扫描模式: 厚度 $\geq 200\text{mm}$ 钢板后可见 $200\text{mm}\times 200\text{mm}\times 100\text{mm}$ 铅块的轮廓 (扫描速度: 0.4m/s)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6.	2.17	丝分辨力 (空气中) /mm:	主动扫描模式: 空气中可见直径 $\leq 1.5\text{mm}$ 的钢丝 (扫描速度: 0.4m/s)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7.	2.18	丝分辨力 (钢板后) /mm:	主动扫描模式: 100mm 钢板后可见直径 $\leq 3.6\text{mm}$ 钢丝 (扫描速度: 0.4m/s) 。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8.	2.19	反差灵敏度/%:	主动扫描模式:100mm 钢板后可见厚度 $\leq$ 1mm 钢片(扫描速度:0.4m/s)。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9.	2.20	物质分辨力(g/cm ²):	10 $\leq$ Ti $\leq$ 140(扫描速度:0.4m/s),其中石墨厚度(mm):56 $\leq$ Ti $\leq$ 778(扫描速度:0.4m/s),钢厚度(mm):13 $\leq$ Ti $\leq$ 179(扫描速度:0.4m/s),铝厚度(mm):9 $\leq$ Ti $\leq$ 124(扫描速度:0.4m/s)。	
40.	★2.21	物质标识功能:	可区分有机物、无机物和混合物,并用不同的颜色标识(扫描速度:0.4m/s)。	
41.	2.22	图像剥离功能:	对被选区域背景物质进行剥离,从而正确识别被遮挡物质的材料属性。	
42.	2.23	系统操作标准配置:	系统须至少配备独立的1台系统控制站、2台独立的双屏图像检查工作站以及服务器,工作站及服务器需配备 UPS 断电保护装置。	
43.	2.24	/	系统配备便携的手检工作站,可在距离扫描设备 100m 范围内的工作区通过无线网络获取扫描图像和扫描图像检查结论,为人工检查提供依据;工作站可以通过简单的操作实现核心图像处理功能,如缩放、亮度调节、对比度增强等。	
44.	2.25	自动纠偏功能:	系统具有自动纠偏功能,无需人工干预,	

			即可保证在长时间连续扫描过程中，不会因地面不平整、轮胎气压差异等外界因素导致设备走偏。	
45.	▲2.26	重叠区域复查功能：	当发现扫描图像中有货物重叠遮挡现象时，可通过偏转角度方式实现对重叠区域的二次扫描复查，实现重叠物分辨，偏转角度应不小于 5 度。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46.	▲2.27	/	系统转弯半径为 0m，应可原地旋转 0~36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47.	▲2.28	双侧扫描功能：	被检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动，系统沿指定路径对被检车辆进行第一次扫描，本次扫描结束后，被检车辆保持不动，系统的射线源可调整位置至原被检车辆的另一侧，然后对其进行第二次扫描，实现被检车辆的双侧扫描。整个扫描过程结束时，双侧扫描图像都会被自动关联并保存。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48.	2.29	双排连扫功能：	被检车辆以多列的方式停放在指定位置不动，系统沿第一列被检车辆扫描，扫描结束后，平移至下一列被检车辆，继续扫描，直至所有被检车辆扫描完成。	
49.	2.30	集装箱号识别功能：	集装箱号识别装置应固定安装在系统本体上。该装置应具有以下功能：在系统扫描过程中，可自动对被检集装箱车辆的集	

			装箱号进行识别。 识别对象：能识别 20 英尺箱、40 英尺箱、标准箱、冷藏箱、超高箱、超长箱、框架箱等。 识别率：不小于 95%。	
50.	2.31	车牌识别功能：	车牌识别装置应固定安装在系统本体上。 在系统扫描过程中，可自动对被检集装箱车辆的车牌信息进行识别。	
51.	★2.32	安全防护装置：	应具备安全联锁装置、辐射剂量仪、监视系统（集成于车体上）、广播系统、警示灯等系统。	
/	3、	系统集成和软件功能要求	/	
52.	★3.1	/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须按照《海关机检设备入网指导意见》要求，接入中国海关业务管理网，进行查验信息传输，须保证硬件、信息的安全性，并提供详细入网方案；承诺符合《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海关等级保护要求，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二级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要求。	
53.	★3.2	/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需能接入中国海关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图像分析系统并实现集中审像作业，需能与中国海关现有设备实现互联互通。可根据海关业务需要，通过中国海关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设备联网集中图像分析系统，实现在远程电脑终端上对任意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的扫描图像的实时调取和图像分析。	
54.	★3.3	/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需能接入中国海关	

			智能审图系统。所生成并输出的无损图像需能应用于图像智能分析，并可将智能分析结果显示在人工审图界面。	
55.	3.4	/	3.4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可通过 IP 地址进行远程管理，应至少具有 2 个千兆（或万兆）网络接口。应保证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封闭，除业务操作必需设备外，无其他输入、输出设备，整个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只暴露确定网口（海关规划 IP 地址）连接海关管理网络。大型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内部数据流转网络封闭，不存在对外信息点。	
56.	★3.5	/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提供系统升级、补丁更新等功能，以应对存在的安全漏洞，同时系统可安装杀毒软件进行病毒查杀，需支持海关现有杀毒软件（360 天擎）安装。设备上安装软件、开启服务时，应当遵循最少服务、最小授权原则，仅安装必需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关闭无关的服务和网络端口。设备入网前，进行恶意代码扫描、漏洞扫描及安全配置核查，确认无重大安全隐患后方可正式入网运行。	
57.	3.6	/	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的设备运行状态数据、设备业务数据通过 HTTP、HTTPS、MQ 等协议，使用 WEBSERVICE 或 MQ 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传输。其中 MQ 协议应同时支持 IBMMQ 和国产 MQ 软件。系统相关数据传输可支持加密传输。	

注：共计 57 项，其中 12 项标注★的实质性技术条款、5 项标注▲的重要条款指标、40 项一般条款指标。

二标段项目需求：

本标段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计划采购 1 台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实现对集拼散货扫描检查工作，大幅提升风险排查效率和整体监管效能，同时实现对多种爆炸物、毒品等违禁品的自动识别和报警，能够满足海关对场所散装货物的非侵入式查验，实现先查验后装运的作业流程，实现货物快速通关要求。设备满足中国海关对 CT 设备智能审图识别能力的要求，须支持接入中国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

★一、商务要求

序号	名称	要求	备注
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支持接入中国海关总署智能审图信息化平台，满足环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2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个月。	
3	质保期	设备质量保证期（免费维修及维护期）自双方（采购人指定实际使用单位）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1 年（货物厂家、国家另外规定的，以时间较长者为准）。	
4	支付条款	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4）第一笔款项：在本合同生效、乙方设备安装到位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 <u>3</u> 个工作日内，以<u>银行转账</u>（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 <u>40</u>%的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乙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②甲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2）第二笔款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成，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无误，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 <u>3</u> 个工作日内，以<u>银行转账</u>（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 <u>20</u>%的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乙方出具的设备安装调试报告；	

		②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③第二笔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第三笔款项（设备稳定运行款）：全部设备稳定运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全部资料并经审核，港区财政部门将采购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甲方在 <u>3</u> 个工作日内，以<u>银行转账</u>（支付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即_____元（¥：_____）。 ①甲方签署的设备稳定运行报告； ②合同价格剩余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交付方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签署现场验收报告后由采购人承担，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履约验收	1. 设备交付及签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 收货后3个工作日内双方进行设备交付及签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货物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2）履约验收程序、方式及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内容按照合同清单品目、规格、品牌、数量、外观等进行检查。 2. 安装调试和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负责派技术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在甲方配合下完成所	

		供货物安装调试，乙方在设备调试正常后可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机构正式验收。经甲方验收，设备的功能、性能、配置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在《现场验收报告》签字，方为正式验收合格。 (2) 履约验收程序、方式及验收内容 按照甲方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制定的验收程序、方式和内容组织项目验收。按照货物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验收过程中对设备的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的质保期为 <u>12</u> 个月，从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设备在正常使用条件和在正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进行维修。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设备故障，不属于乙方免费质量保修责任范围： (1) 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没有按照乙方提供的操作手册等进行操作； (2) 甲方或最终用户或业主对设备擅自更改、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3. 质保期内，乙方派专业工程师驻场保障设备运维，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及时到达甲方现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并安装备用配件，以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内，若设备配套软件有升级，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软件的升级服务。 4. 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维护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相关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质保/保修责任不发生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认可甲方自行处理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理的费用有可能会高于乙方自行处理费用。 5. 乙方应保证经维修后的设备技术和安全指标必须符合该设备经审批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 6. 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乙方须无条件免费将该设备更换为同品牌同类型同功能的新设备。	

8	培训要求	在设备到货后为买方免费提供不少于一次技术培训，培训内容为 CT 型海关行李/物品检查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一般故障诊断、排除等。	
---	------	---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技术要求	备注
1.	★1	可通过物品最大宽度尺寸：	≥900 毫米。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2.	★2	可通过物品最大高度尺寸：	≥600 毫米。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3	传送带距离地面高度：	≤850 毫米。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4.	4	传送带最大承载能力：	≥200 千克。	
5.	★5	传送带速度：	≥0.3 米/秒。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6.	6	通过率:	1 小时内,按照每个包裹长度加间隙总计 1m 的标准,连续扫描包裹,过包数应 ≥ 1000 件。	
7.	7	IP 防护等级: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GB/T 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	
8.	8	射线泄漏剂量率:	采用 GB/T37128-2018 标准内的测试方法进行测试,将散射体放入设备检测通道内 CT 扫描束面位置处,设备持续发射 X 射线,在距离设备主体外表面 5cm 处任意点(包括设备的入口、出口处),X 射线的泄漏剂量率 $\leq 1 \mu\text{Sv/h}$ (或 $1 \mu\text{Gy/h}$)。	
9.	9	DR 系统技术参数:	DR 丝分辨力: $\geq 40\text{AWG}$; DR 穿透力: $\geq 34\text{mm}$ 厚钢板; DR 空间分辨力: $\leq 1.4\text{mm}$ 线对。	
10.	10	CT 系统技术参数:	CT 空间分辨率: 分辨线对的能力应 $\geq 21\text{lp/cm}$,且该组线对在三维图像(非切片图)上观察,不存在粘连; CT 密度分辨率: $\leq 3\%$ 。	
11.	11	原子序数识别准确性:	设备应具备原子序数测量功能,扫描聚甲醛、聚四氟乙烯、硅胶、镁合金(AZ31) 4 种材料,4 种材料原子序数测量值的大小关系满足聚甲醛 $<$ 聚四氟乙烯 $<$ 硅胶 $<$ 镁合金(AZ31)。	
/	12	系统功能需求:	/	
/	12.1	基本功能需求:	/	
12.	★ 12.1.1	成像功能需求:	设备须提供被检包裹的二维图像、三维图像和 CT 切片图像。	
13.	12.1.2	成像技术需求:	设备应采用双能或多能 CT 成像技术,能够提供被检物品的等效原子序数和密度信息。	

14.	12.1.3	成像时间：	被检包裹完全离开 CT 设备通道最外层铅门帘前，在判图站屏幕上应能够显示出该包裹完整的二维图像和三维图像。	
15.	12.1.4	DR 材料分辨需求：	二维图像应可区分等效有机物、等效无机物和等效混合物，等效有机物用橙色标识显示，等效无机物用蓝色标识显示，等效混合物用绿色标识显示。	
16.	12.1.5	CT 材料分辨需求：	三维及 CT 切片图像采用三个相同尺寸不同材质的圆柱体进行测试，应可区分等效有机物、等效无机物和等效混合物，等效有机物用橙色标识显示，等效无机物用蓝色标识显示，等效混合物用绿色标识显示。	
17.	12.2	图像处理功能：	二维透视图像处理功能：设备需具备透视图像的灰度显示、彩色显示、边缘增强、对比度增强、图像放大等功能。 三维图像处理功能：设备需具备 CT 图像的三维显示功能和针对三维图像的操作功能。包括灰色、反色、有机物剔除、无机物剔除、边缘增强、表面增强、三维标记、三维测量、三维裁切、嫌疑物单独显示等功能。 图像选区和放大功能：任意选区，支持连续缩放功能，支持不低于 64 倍放大率。	
18.	12.3	图像存储功能：	图像存储功能：支持自动存储和由操作员判图后选择存储。图像存储溢出按时间原则（先入先出原则）有序删除存储图像。所存图像至少包括设备识别号（设备 ID）、操作员身份号（操作员 ID）及图像生成时间。	

			图像检索功能：根据操作员 ID、图像生成时间、判图结论等参数对所存储图像进行检索。 图像存储安全功能：为保证所存储图像的安全，只有被授权人员能删除所存储图像。 图像存储容量：存储不少于 100,000 件常规物品的 CT 图像（可用存储容量不低于 10T）。							
19.	12.4	图像拼接功能：	因查验需要暂停传输带时，如有包裹正处于扫描过程中（包裹处于 CT X 射线束面位置），恢复扫描后无需将当前扫描物品从传送带中回退，也可对当前物品显示完整的二维和三维图像，且无拼接痕迹，不影响判图。							
20.	12.5	轻包裹通过能力：	设备能对以下 3 类规格的包裹具备轻包裹通过能力，不能出现翻滚，且位置偏移量不大于 10cm。每类包裹各测试 20 次，成功通过率大于等于 90%。 <table><tr><td>250×200×100</td><td>0.5</td></tr><tr><td>350×300×200</td><td>2</td></tr><tr><td>500×400×400</td><td>7.5</td></tr></table>	250×200×100	0.5	350×300×200	2	500×400×400	7.5	
250×200×100	0.5									
350×300×200	2									
500×400×400	7.5									
21.	12.6	管理功能：	应具备日期/时间显示、被检及报警物品计数、用户管理、工作计时、上电自检、图像存储和检索等功能。							
22.	12.7	自动统计和查询功能：	应可自动统计汇总设备查验数量、报警信息、开关机时间等，并实现相应的查询功能。							
23.	12.8	自动诊断功能：	应具备对设备各类关键运行参数的实时监控和分析，实现设备主要故障的实时诊断功能。							

24.	12.9	远程开关机功能：	应具备远程开机、关机功能。	
/	13、	网络连接服务：	/	
/	13.1	CT 设备入网技术要求：	/	
25.	13.1.1	网络接口：	至少具有两个千兆(或万兆)网络接口；除业务操作必需设备外，无其他输入、输出设备，整机只暴露确定网口（海关规划 IP 地址）连接海关管理网络，内部数据流转网络封闭，不存在对外信息点。	
26.	13.1.2	远程管理：	CT 设备应可通过 IP 地址进行远程管理。	
27.	13.1.3	入网技术安全：	按照《海关机检设备入网指导意见》要求，接入中国海关业务管理网，进行查验信息传输，须保证硬件、信息的安全性，并提供详细入网方案；设备上安装软件、开启服务时，应当遵循最少服务、最小授权原则，仅安装必需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关闭无关的服务和网络端口；设备入网前，进行恶意代码扫描、漏洞扫描及安全配置核查，确认无重大安全隐患后方可正式入网运行。	
/	13.2	CT 设备入网系统安全要求：	/	
28.	13.2.1	系统升级：	应可进行系统升级、补丁更新等功能，以应对存在的安全漏洞。	
29.	13.2.2	网络安全：	需符合《海关网络安全管理规定》，按照海关等级保护要求，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中二级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要求。	
30.	13.3	数据接口：	设备运行状态数据、设备业务数据通过	

			HTTP、HTTPS、MQ 等协议，使用 WEBSERVICE 或 MQ 与外部系统进行数据传输，MQ 支持 IBMMQ、国产化的 TLQ 或其他国产化 MQ，相关数据传输可支持加密传输。	
31.	★13.4	数据安全：	投标人须承诺海关机检图像、查验数据的信息安全和数据保密，未经海关总署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发或传输海关机检图像等数据，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开放相关数据接口。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	14	智能审图功能要求：	/	
/	14.1	智能审图基本要求：	/	
32.	▲ 14.1.1	/	需满足中国海关对 CT 设备智能审图识别能力的要求，设备智能审图应包括违禁品识别、应税品识别等自动识别功能，应可将自动识别结果实时显示在人工审图界面上，并自动在二维和三维扫描图像上准确标识出嫌疑的违禁应税品。	提供同类产品最终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33.	14.1.2	/	智能审图识别准确率和识别范围，需能够随中国海关智能审图机检图像样本数量和种类、算法训练样本库、算法模块、软件平台的升级进行同步提升。	
34.	▲14.2	违禁品识别能力：	应能够基于 CT 图像准确识别毒品、枪支及主要部件、管制刀具、濒危动物制品、超量货币等违禁品。	提供同类产品最终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35.	▲14.3	应税品识别能力：	应能够基于 CT 图像准确识别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单反相机及镜头、手表、奶粉、酒、香水等应税品。	提供同类产品最终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36.	▲14.4	自动同屏比对功能：	应能够对商品名称、数量及重量等信息与 CT 图像进行自动比对，可对违禁品	提供同类产品最终用户证明作为证明

			和特殊涉税物品自动报警, 并支持对单货不符和有嫌疑的物品自动分拣(分拣动作由其他系统实施)。	材料
37.	▲14.5	智能审图风险布控功能:	应支持违禁品识别能力、应税品识别能力的风险配置, 能够根据实际业务要求, 对违禁品、应税品的识别范围组合做配置切换。	提供同类产品最终用户使用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38.	★14.6	/	投标人或设备制造商须具有成熟的上述智能审图功能的开发及对接能力, 上述功能的开发与对接应在该项目工期内完成, 不可影响该项目执行工期。	提供加盖投标人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	15.	安装需求:	/	
39.	15.1	/	长度≤4500 毫米; 宽度≤2000 毫米; 高度≤2000 毫米。	
40.	15.2	运行温度/湿度:	0℃~+40℃/5%~95% (不结露)。	
41.	15.3	贮存温度/湿度:	-40℃~+60℃/5%~95% (不结露)。	
42.	15.4	/	设备噪声: 在距设备主体(即不含辊道)外表面 1m 的任意处, 设备噪声值小于或等于 65dB。	

注: 共计 42 项, 其中 7 项标注★的实质性技术条款、5 项标注▲的重要条款指标、30 项一般条款指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除系统固定格式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辩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

（4）建议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 年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5-48)

投标文件

(____标段)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注册地址: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 九、技术标要求资料
- 十、综合标要求资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
-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含税）	大写：	小写：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内容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三、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资质要求

(三) 信用情况查询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及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的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大写（）小写（）								

注明：1、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
1			
2			
3			
4			
...			

注明：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标注★的实质性技术条款：					
1					
2					
3					
...					
标注▲的重要条款指标：					
1					
2					
3					
...					
一般条款指标：					
1					
2					
3					

...					
-----	--	--	--	--	--

注明：1、投标货物技术可逐项填写，也可只填写偏离项，必须将偏离项逐项如实填写。若投标货物完全无偏离，本表可不填；若本表未填写不满足项，但“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中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中确实出现不满足项的，视为虚假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若投标人承诺的货物技术参数与实物不符，自行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之责任。

2、表格形式可根据实际需要稍作调整，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3、偏离项必须按照投标货物的符合度，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偏离情况不得填无、正或负）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供货（含安装调试）期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			

注：“偏离说明”一栏写明偏离情况，投标人需逐条填写；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且详细列出偏离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离”，无偏离的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标要求资料

十、综合标要求资料

十一、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十二、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我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领取，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信誉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及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知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我公司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公司知悉并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并按要求执行。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在本次采到活动中，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否则为无效投标。

（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如享受了价格折扣政策且中标后，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需随中标公告**对外公示**，请各投标人认真核对确认填报信息。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的**全部**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才能享受价格折扣政策，投标人需逐项列出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及其规模数据；如部分货物的制造商非小型或微型企业，则不能享受价格折扣政策，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分项价格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八) 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合计(元)

注：此表按品目报价，作为质保期外维修时配件的参考，其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中。

（九）其他资料

（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